

宁夏电力腾格里能源“宁湘直流”配套10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 调相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2-12 10:32:54 阅读次数：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宁夏电力腾格里能源“宁湘直流”配套10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调相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411702，招标人为国能固原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固原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包）。

2.1.1 项目概况：国能宁湘直流配套固原10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是“宁电入湘”的重要绿色能源基地，国能宁湘直流配套固原10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包含三个项目，分别为：国能宁湘直流配套原州区5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国能宁湘直流配套西吉34.5万千瓦风电项目、国能宁湘直流配套隆德15.5万千瓦风电项目。规划安装144台单机容量为6.7MW、8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0%、2小时储能电站。规划建设1座330kV升压站、4座110kV升压站，通过新建的110kV线路接入该区域自建的固风330kV升压站，以330kV线路接入六盘山750kV变电站，同时建设国能宁湘直流配套固原10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配套建设储能100MW/200MWh，接入自建330kV升压站。

按照《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国能宁湘直流配套原州区50万千瓦风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宁电发展[2024]533号），国能宁湘直流配套原州区50万千瓦风电项目上马泉110kV升压站需配套建设1台50Mvar容量的分布式调相机，张崖110kV升压站需配套建设2台30Mvar容量的分布式调相机。

按照《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国能宁湘直流配套西吉34.5万千瓦风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宁电发展[2024]534号），国能宁湘直流配套西吉34.5万千瓦风电项目需配套建设2台30Mvar容量的分布式调相机。

按照《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国能宁湘直流配套隆德15.5万千瓦风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宁电发展[2024]535号），国能宁湘直流配套隆德15.5万千瓦风电项目需配套建设1台50Mvar容量的分布式调相机。

2.1.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计划固原100万风电项目各先行配套建设2台50Mvar容量的分布式调相机成套设备（上马泉和隆德），采购范围包含调相机成套设备、设备的调试和涉网试验、并网协调、公用系统的扩展、技术服务等。主要包括调相机及辅助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控制和保护系统、监控系统、调相机油水系统、调相机主变压器、大件运输安装、并网调试、涉网试验等；本工程引起的升压站监控系统、自动化、保护、故录、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改造以及数据转发至集控中心由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引起的升压站总平、土建、水工、消防改造由投标人完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本工程拟在隆德和上马泉升压站主变低压侧35kV母线分别布置一台调相机，每台调相机容量为50Mvar。投标人负责调相机系统内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调试、验收，供货需满足技术要求，如有不足投标人免费补充。因配置调相机系统引起的对原有升压站的扩容、改造（如开关柜、综自系统、调度自动化、10kV外接电源、危废品舱体、绿化工程等）及费用也属于投标人负责范围。投标人负责调相机系统内所有设备、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导体（如电缆、母线等）的供货。整套系统不单独建设厂房，采用预制舱安装形式。上述属投标人责任范围内的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资料、说明书、系统图、设备订货图、设备安装图、设备材料清册及其他图纸资料等，并需通过招标人审核确认。

(2) 调相机主机及润滑油系统、冷却系统等；调相机主变；调相机SFC变频启动装置、励磁系统；调相机配套高、低压配电柜；由升压站主变压器低压侧35kV母线侧间隔接引至调相机主变压器的方案编制和电网评审；调相机厂用低压变压器；直击雷保护及接地；照明及检修电源；直流电源及交流不间断电源（UPS）；控制、测量、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远动

设备和计量；DCS监控系统及热工自动化设备；火灾报警、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消防系统等。上述范围内，本工程项目包括所述相关工程的调相机及辅助系统、设备材料采购、仓储、运输，工程施工及建设管理、施工、调试、试验（包括设备投运后的涉网试验）、试运行、必要的培训、性能检验与验收试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等的全过程实施，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招标文件范围，细致的综合考虑自身报价，如招标文件中提及到的内容，但投标人的报价中未计列，由此造成的缺项、漏报、费用预估不足，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不再承担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

（3）调相机相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①包括调相机主机、附属系统及其配套系统；②包括设备及建（构）筑物的消防系统扩建；③调相机区域的照明检修系统扩建；④包括需要的全部架空线、动力电缆、控制电缆及相关附件材料；⑤调相机有关的升压站各系统改造；⑥就地控制箱及端子箱；⑦调相机发电机变压器设备保护装置、调相机监控系统、直流和UPS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远动系统、计量系统、GPS系统；⑧调相机主厂房照明、接地、采暖通风空调和消防；⑨调相机区域降噪措施；⑩调相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扩建；⑪大件设备运输。

（4）保护性措施相关工程招标范围：继电保护装置、热控仪表和自动化设备的定值计算与整定。

（5）相关试验，包括但不限于：①电气设备现场试验；②涉网试验及仿真建模；③最终性能验证及工程验收试验，达到设备并网要求。

（6）调试包括但不限于：①调相机设备试验；②分系统调试；③整套启动调试；④调相机主设备参数测试与调谐；⑤相关保护设备的定值重新计算、校验与传动试验。

（7）升压站改造，包括但不限于：①调相机所涉及公用系统改造升级，包括现场的施工，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改造前后试验等；②升压站监控系统、保护设备、通信、远动、计量、网安接入的改造扩容；③升压站事故油池、雨水系统、给水系统、消防水系统改造；④升压站与调相机有关的GPS、火灾报警、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改造。

（8）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验收试验方案研究与试验方案制定；②继电保护保护定值计算（含计算书）；③协助完成调度规程编制；④协助完成运行检修规程编制；⑤仿真建模及评审；⑥人员技术培训，⑦所供设备质保期的运维及质保服务。

（9）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到货检验、性能试验、质量监督、功率调节和电能质量测试、所有性能测试、保护定值提供、并网性能检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调试等。所有设备及材料卸车、运输、二次倒运、保管、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设计联络、人员培训等。

（10）负责项目相关的专项申报、实施、评价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档案验收、达标投产验收、职业健康、升压站电磁辐射、防雷接地等）和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效率、有功、无功及电能质量测试等）工作（含检查和验收的所有费用）、专题报告的编制（包含短路比计算、潮流计算等涉网的专题报告编制）等。

（11）包含但不限于负责招标范围质监验收、并网验收、所有涉网试验、调度自动化、消防验收等审批手续办理，电网公司要求开展的所有验收及专项验收（包含现场一致性核查、快频调试等）、满足国调、西北网调、省调等各级调度一切并网投运所需的一揽子手续，上述验收报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承办会议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2）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等。

（13）负责工程所需的大件运输所需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农网线路及弱电线路的拆迁及改建、树木砍伐补偿、临时施工占地赔偿；负责运输通道等协调工作。

（14）负责设备堆场租地，按招标人文明施工总策划的有关要求负责进行堆场建设、定期维护和退场复垦工作；负责所有材料、设备的接卸、保管、转运工作，并做好设备管理台账。

（15）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或监理发现现场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时，要求投标人增加施工作业面，投标人需在5天内，按要求配置齐全。若投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可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罚。

（16）监控系统、扩建系统所有的监视系统接入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一体化化管控系统，所需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17）其它：①投标人负责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与其它系统间的接口应以投标人提供的本工程项目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依据。如投标人提供的文件中未详细界定，则应以“谁用谁取、取到对方”为原则。即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需求，招标人批准接入点，投标人负责接入点至招标人设备间的所有工作；②所有已有设施由于施工需要进行拆除、破坏的，由拆除、破坏方进行后期恢复，由投标人负责。

2.1.3交货期：宁夏电力腾格里能源“宁湘直流”配套10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调相机及其附属设备合同签订后100天内所有设备（含软件）交货完毕，设备到货后20天内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后20天内完成并网，并网后30天完成所有涉网试验，涉网试验完成后20天完成归调手续。

2.1.4交货地点：宁夏电力腾格里能源“宁湘直流”配套10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110kV升压站（上马泉和隆德配套升压

站)设备基础上交货(中标单位将设备卸货至指定位置基础上)。

2.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单个容量50Mvar及以上的调相机供货的合同业绩1份, 且均已成功投运1年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 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 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从投运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满1年及以上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 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

【5】其他要求: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 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 点击“物资采购”图标, 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 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 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 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 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2-13 09:00:00, 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18 17: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 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 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 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 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 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 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 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 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 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 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 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1-05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固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239号国能宁夏电力大厦B座17层

邮 编：750001

联 系 人：乔锐

电 话：0951-5959362

电子邮箱：12081408@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宁夏煤业4号楼426房间）

邮 编：750011

联 系 人：永学良

电 话：0951-6970944

电子邮箱：12100802@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